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備 註 |
|--|---|-----|
| <p>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並敘明其所依據之主要法源為「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與「預算法」。</p> <p>依預算法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應訂定辦法管理之，然本市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因應本市議會要求，提高其位階為自治條例。</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為有特定財源、可留本滾存之特種基金，並規定本基金之管理機</p> |     |

|   |  |  |
|---|--|--|
|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li> <li>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li> <li>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li> <li>四 捐贈收入。</li> <li>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li> <li>六 其他收入。</li> </ol>                   | <p>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除涵蓋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尚有管理機關文化局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項、捐贈、基金孳息及其他等收入。</p>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支出。</li> <li>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li> <li>三 公共藝術之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之支出。</li> <li>四 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之支出。</li> <li>五 公共藝術之推廣與管理維護等支出。</li> <li>六 對自行提案辦理公共藝術者補助之支出</li> </ol> | <p>明定本基金之用途，並與「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辦理公共藝術事項作密切扣合。</p> <p>未來基金之運作，原則應專款專用於公共藝術，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公共建設，由文化局以較靈活有彈性之方式統籌運用。</p> |  |

|  |  |  |
|--|--|--|
| <p>七 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基金之收入支出，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明定其運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結束，餘存權益解繳市庫。</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

|  |  |  |
|--|--|--|
|  |  |  |
|--|--|--|